



拿住牠的尾巴

神要祂的僕人學習如何善用得到的恩賜或權柄，不致成為隨處咬人或反咬自己的「蛇」。



文／滿
圖／蕭沈



信仰
專欄
出埃及之路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手裡是甚麼？他說：是杖。耶和華說：丟在地上。他一丟下去，就變作蛇；摩西便跑開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伸出手來，拿住牠的尾巴，牠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（出四2-4）。

神差遣摩西去見法老，賜他杖變蛇的能力作證據。當摩西和亞倫初見法老時，亞倫按照神的指示，把杖丟下去，行出這個神蹟，叫法老知道他們是神所差來的使者（出七8-10）。杖變蛇確實是一個非常奇妙的神蹟。但想深一層，《聖經》雖偶有提到蛇的優點（太十16），卻經常將牠比喻為魔鬼（啟十二9）、或生性狡猾的活物（創三1）。既是這樣，神為何還要摩西和亞倫將杖變蛇，而不是其他動物，例如較馴良的牛、羊或鴿子呢？何況，聖經更提醒我們，蛇是會咬人的。

未行法術以先，蛇若咬人，後行法術也是無益（傳十11）。

正因如此，當摩西看見自己所變的蛇，也要立刻跑開，避免為牠所咬。因那不單是一件令摩西尷尬的事情，還可能令他受傷或甚至死亡。神當然知道蛇雖是靈巧，但一點也不馴良；牠既有靈巧的優點，也有不完美之處。所以當神賜摩西擁有杖變蛇的能力時，還要摩西學會拿住蛇的尾巴，將牠還原為杖，受摩西的控制，而不是反過來控制摩西。神要祂的僕人學習如何善用得到的恩賜或權柄，不致成為埋在地裡的一千銀子（太二五18）；但亦不會濫用，以致成為隨處咬人或反咬自己的「蛇」。

聖經中固然記載了不少忠心僕人如摩西，既能善用手中的杖，亦能拿住它的尾巴；但同樣也有拿不住的例子，例如掃羅王便是了。事實上，掃羅當王前和登基之初，都是相當謙卑和順服的；但一朝大權在握，便迅速被權力腐化，變得自以為是，不再聽從神的吩咐，甚至明知神的旨意已另立大衛取代他，還想用神所賜的王權去破壞神的計畫，消滅神所揀選的大衛，以延續自己的王位。同樣，大衛當王後亦曾有奪烏利亞的妻子，甚至殺人滅口的劣行。

這些例子提醒我們，「權」於神的僕人如同利器，善用時能叫人得益處，幫助我們成就神的大功；但若不能控制它，反受其所控，則對人、對自己都可能造成非常大的傷害，對聖工和教會的破壞更是不可低估。

照此看來，「拿住牠的尾巴」這句話，絕不是對那些不冷不熱的選民說的；反而是給那些受神付託，既有能力亦有恩賜的工人一個嚴正的提醒——要麼拿住牠的尾巴，否則就隨時有被咬的可能。

除了較顯而易見的權柄，例如行神蹟或治理國家的能力之外，還有較抽象的，例如講道的恩賜，牧養教會或帶領團契的恩賜等，亦隨時可變成「拿不住尾巴的蛇」。所以，在追求更多更大的屬靈恩賜與能力之餘，還要時常做醒禱告，祈求神保守我們，使工作的果效不會發酵變質。好讓我們在做主工的時候，不單如摩西能行杖變蛇的神蹟，結出美好的果子，還要「拿住蛇的尾巴」，讓我們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（弗六13）。

